附件4：

**中山大学2024学年研究生捐赠奖学金评选要求**

**一、医药学奖学金**

1.评选范围：药学院、药学院（深圳）、中山医学院、医学院、护理学院、附属第一医院、孙逸仙纪念医院、附属第三医院、附属第六医院、肿瘤防治中心、中山眼科中心、光华口腔医学院、附属第五医院、附属第七医院、附属第八医院，在读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学金的基本修业年限（学制）内医药学专业（领域）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。

2.评审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
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3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4）学习成绩优良，科研能力较强，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。

3.奖励名额及金额：全校博士生5人，硕士生15人，具体名额详见各单位通知。

奖励金额：博士生5000元/人，硕士生4000元/人。

4.报送材料：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审批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、《医药奖学金获奖候选人推荐汇总表》。

**二、中山大学郭谢碧蓉奖学金**

1. 评选范围及名额：

我校基本修业年限（学制）内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，每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推荐博士研究生1名、硕士研究生1名参评。

2. 评选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、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品行优良，综合素质高；

（2）在校期间品学兼优、成绩优异，根据成绩及科研成果综合考虑，参照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》；

（3）在校期间具备一定的知识应用和研究能力，具有专利、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者优先；

（4）本奖项指的科研成果，须是申请学生在中山大学就读期间取得的成果；

（5）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。

说明：申报学生的课程成绩以上一学年计，科研成果和比赛获奖的计入时间从申报月上一年计（如申报日为2024年09月15日，那么计算时间从2023年09月到2024年09月）。科研成果中发表的论文必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论文正文全文、杂志封面首页，论文录用通知等。

3. 奖励金额：

中山大学郭谢碧蓉特等奖学金：硕士生10人，博士生10人， 奖励金额10000元/人。

中山大学郭谢碧蓉奖学金：硕士生5人，博士生5人，奖励金额5000元/人。

4. 报送材料：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学术论文证明、成绩单证明）、《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》。

三、**中山大学汪淑钧奖学金**

1. 评选范围及名额：

我校基本修业年限（学制）内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，每个学院可以推荐研究生1名参评。

2. 评选条件：

（1）在中山大学就读的正常学制内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，具有良好科学道德、科研成果突出、在国际顶级期刊发表论文（SCI、SSCI等）或者参加国（境）外顶级国际会议发表口头学术报告者，可申请本奖学金，语言使用限定为英语（发表物排名前两名者）；

（2）中山大学汪淑钧奖学金以学生个人申报的方式进行。本奖项指的科研成果，须是申请学生在中山大学就读期间取得的成果；

（3）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；

（4）曾获得中山大学汪淑钧奖学金的学生，申报过的成果材料不可重复申报；

（5）申报材料中论文以正式刊出的为准；

（6）需提供国（境）外会议发表口头学术报告的证明材料（如影像资料）；

（7）本奖学金只面向正常学制内的学生参评，成果需是学生在其申请时的就读阶段产生的成果（即博士生不得以硕士生阶段的成果申请）。

3. 奖励金额：研究生10人，奖励金额5000元/人。

4. 报送材料：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学术论文证明、成绩单证明）、《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》。